苏州市执法大练兵活动

**简 报**

**（第四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

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精心布置下，我市积极响应，迅速行动，全力打造有党性、血性、刚性和韧性的“铁军先锋”，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执法，细致排查，积极推进，认真总结，不断地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推向深入。

**一、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百日会战”在行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9月27日发布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质量目标攻坚 “百日会战”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20〕312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认真组织实施，全市执法队伍积极响应，全身心投入到“百日会战”战斗中。

国庆长假之际打响了环境质量目标攻坚“百日会战”冲锋第一枪！10月2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毛元龙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聚焦环境质量改善，率队前往相城开展“百日会战”专项执法行动，对污水处理、危废收集贮存、废气处理等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在节假日执法期间，苏州环保“60后天团”是特别亮眼的存在，如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58岁的赵连波同志、54岁的李皓勋同志，苏州市姑苏生态环境执法局53岁的黄惠兰同志等，率先垂范、身先士卒，以主动参战的奋斗姿态，紧抓节日执法检查不放松，坚守环境执法工作最前线，用实际行动践行着环保“老兵”的初心使命。假期期间全市每日至少保持11个执法小组实施现场检查。10月1日-10月6日，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140人次，检查点位数416个，保持高压态势，全力聚焦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全力查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每年的秋冬季都是一年中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能否在“百日会战”中获得全胜，秋冬季大气管控至关重要。苏州市执法队伍化身“夜老虎”夜查涉气问题竭尽全力守护“苏州蓝”！近日，苏州生态环境系统的环保铁军先锋们开启“5+2”“白+黑”工作模式，针对燃煤电厂污染防治及重点突出信访问题等兵分三路开展夜间执法行动。其中，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王欣亲自带队督查重点突出信访问题，于10月17日（周六）夜间赴昆山、工业园区对投诉集中反映强烈的区域的部分涉气企业进行夜间突击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废气吸附处理设施活性炭质量不佳、熔铝炉窑烟气未收集处理、VOCs收集处理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毛元龙局长指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百日会战”、是一场“持续战”、是一场输不起的“攻坚战”。苏州生态环境系统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百日会战”行动扎实开展； 要在执法、处罚和问责上下更大力气，实现关怀和责任的统一，要以主业主责的履职到位，带动、促动、推动其他责任的落实； 要以铁的意志、硬的担当、细的措施、强的管理、优的服务，推动“百日会战”行动落地见效，努力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双赢。

**二、苏州各地开展多种专项执法活动。**

**张家港严格规范开展多种形式专项执法检查。**一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督管理党建活动暨专项执法检查。10月15日，执法局组织集中业务培训后，分七组赴企业现场，共对2019年至今通过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20个项目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企业项目建设、验收、运行过程中的环保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明确指出问题及整改时限。二是固废专项夜间突击检查。10月18日，张家港生态环境执法局组织两组人员对张家港市华林热镀锌有限公司、江苏融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3家企业危废贮存场所及危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检查，针对企业未按规范设置并填写危废警示标识等问题，责令企业立行立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三是加强秋季秸秆禁烧巡查。在全面部署今年秋收秸秆禁烧的基础上，执法局开展全天候巡查，对重点区域重点盯防，对主要交通线路、往年焚烧多发区域、焚烧多发时段增加巡查频次，确保全市全市不因大面积焚烧秸秆引发环境污染。

**昆山市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昆山生态环境执法局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10月份共排查隐患总数44处，其中一般环境隐患问题9处，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一般安全隐患线索35处，已全部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已累计排查隐患221处，其中一般环境隐患问题110处，已整改问题98处，整改率为89％；一般安全隐患线索107处，已全部移交相关职能部门；隐患涉及行政处罚6件，罚款总金额为75.635万元。

**高新区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一是针对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暗访检查组第4、5轮检查中发现的74个问题（其中8个为立行立改、66个为跟踪督办类），督促企业从好从严整改，并就台账记录等整理出具体要求，指导企业整改；并于10月19日召开专题会议，宣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同时，要求各企业针对臭氧帮扶中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二是**落实前期省VOCS专项执法检查组反馈的问题整改。目前，4家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远东砂轮废气排口在线仪合同已签订，预计11月完成安装。**三是**10月底前计划开展33家重点VOCS排放企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的技术评估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吴中区对重点断面、重点河道、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准执法。**为进一步提升京杭运河吴中段水环境质量，吴中区紧扣断面约束性指标任务，调集全系统执法力量，以决战决胜的信心和决心，启动瓜泾口北断面水质提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通过成立瓜泾口北断面水质提升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重点对跃进河、西塘河、古塘河、钢铁桥河、黄泥浜、泥河头港、四号河等7条主要支流支浜的河道水质、排口、沿线企业排污等开展排查和执法检查。通过精准排查，发现部分河道存在疑似污水直排等情况，监测人员立即现场采集外排水样，执法人员对现场证据进行了固定，对违法行为拟立案处罚。下一步，将根据排查出的问题情况，督促乡镇板块和有关单位加快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同时，加大巡查力度，严防各类环境污染，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

|  |
| --- |
| 抄送：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局相关处室、单位。 |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 |